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447
S/1996/825
3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3和35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10月2日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0月1日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就中东和平进程问题发表的宣言案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3和35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约翰·坎贝尔(签名)

96-26181 (c) 041096 041096 051096

附件

1996年10月1日

欧洲联盟就中东和平进程发表的宣言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对耶路撒冷和整个西岸和加沙地带最近发生的暴力事件及其造成的伤亡表示震惊。它向丧生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家属表示恳切的哀悼,并对伤者表示同情。

欧洲联盟大力呼吁双方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6年9月28日第1073(1996)号决议。欧洲联盟呼吁以色列当局和巴勒斯坦人民力行克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进一步暴力的行动或言辞。它敦促双方避免过份使用武力,特别是使用武器、坦克和武装直升机。它要求以色列政府防止其部队违反《临时协议》的精神和文字重新进入A区自治区。进一步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尽力充分控制巴勒斯坦部队并维持自治区的平静。

三主席讨论了欧洲联盟对在纽约与以色列外交部长戴维·利维举行的会议和在卢森堡与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举行的会议所表示的关注。

欧洲联盟确认最近的事件是因和平进程没有取得任何实际进展而造成的失望怨恨促成的,并确信缺乏实际进展是骚动不安的根源。它呼吁以色列采取为其公开宣布的对和平进程的承诺相一致的行动,履行其义务,并且不要采取可能使人怀疑其意图的任何行动。

欧洲联盟注意到触发目前的危机的特殊事件关系到巴勒斯坦人担心其在耶路撒冷的地位正在进一步受到侵蚀的恐惧。欧洲联盟回顾根据《原则宣言》的规定,双方同意不采取任何预断永久地位谈判结果的任何行动。它将致力于确保这项承诺得

到双方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3(1996)号决议,欧洲联盟相信如果耶路撒冷的哈斯莫内安隧道能够回复原状,将大有助于恢复平静和信心。它进一步要求停止和扭转一切可能影响耶路撒冷各圣地地位的行动。

欧洲联盟重申其对耶路撒冷地位的政策。东耶路撒冷问题须依照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所载原则(特别是不容以武力获取领土处理),因此东耶路撒冷不在以色列主权管辖之下。欧洲联盟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完全适用于东耶路撒冷,正如该公约适用于其他被占领领土一样。

部长理事会强调以对和平进程的共同承诺为基础的《欧洲-地中海协会协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它呼吁以色列明确切实地表示其确实打算充分执行已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各项协议。

欧洲联盟相信在下列领域取得迫切的进展对和平进程至关重要:

- (a) 及时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议,包括完成以色列部队重新部署的第一阶段,主要是撤离希布伦,和释放巴勒斯坦囚犯;
- (b) 缓解巴勒斯坦人经济困境的积极步骤,包括早日解除封闭、保证加沙和西岸之间的安全通道和撤销对国际援助努力的障碍及实现、基本建设项目(例如加沙机场、加沙海港、工业区);
- (c) 恢复充分合作,以确保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管辖地区的内部安全;
- (d) 不采取损害最后地位谈判结果的措施,包括兼并土地、拆除房舍、建造新的定居点和扩大定居点;
- (e) 按照《原则宣言》的规定参加下一阶段谈判。

欧洲联盟欢迎华盛顿为双方主持会议的行动。欧洲联盟希望这次会议将导致根据马德里原则和《原则宣言》的规定重新开始建设性谈判。

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建立的安全伙伴关系是和平进程的一项主要的成就。我们呼吁双方致力于恢复体现和平进程精神的信任和合作。现在欧洲联盟比以前更加鼓励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当局在各级进行合作。睦邻政策对以色列的

长期安全必不可少。唯有在以色列及其近邻巴勒斯坦恢复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才能得到这种安全。

1996年6月弗洛伦斯欧洲理事会宣布,中东和平对欧洲联盟至关重要。因此,欧洲联盟按照其在区域内的利益并在迄今为止其对和平进程所作的主要贡献的基础上,随时准备在重新开始谈判的努力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欧洲联盟目前正在准备派遣部长级三主席团前往中东访问,同和平进程主要的各方进行会谈。
